

史志琼崖·清风海南

【编者按】

作为“群经之首”的《周易》(也写作《易》或《易经》)阐述的是天道、地道、人道,但自古至今总有人有意或无意地摒弃其“道”的底层逻辑,尤其是江湖术士推波助澜,在“术”的层面肆意发挥,故弄玄虚,导致经典著作玄学化。被贬海南的“五公”之一、北宋名臣李光谪居琼州期间,正本清源,结合其数十年的从政经历,完成了《读易详说》一书,阐述了他以民为本的廉勤主张。

北宋名臣李光在琼著《读易详说》阐述廉勤主张 损上益下 还利于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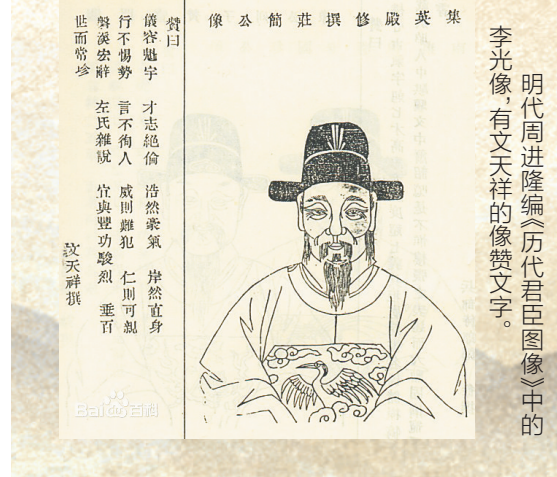
■ 谢志民

象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王假有廟致孝亨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王者政治至萃則人道盡矣可以格祖考矣蓋建邦設都必先立宗廟所以致孝亨也夫以孝治天下者四海雖大萬民雖衆舉无不順者以合乎人心也合乎人心則民之從之也輕此要道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者大人謂九五也九得剛中之位而為萃主此

欽定四庫全書

讀易詳說



李光的《读易详说》被收录到《四库全书》中。

李光(1078—1159),字泰发,谥号“庄简”。崇宁五年(1106年)进士及第,历官五十二载,屡任实职,一生嫉恶如仇,亦深谙民情。宣和元年(1119年),李光任常熟知县时,正值宋徽宗大肆搜刮奇石异石以运京师,“花石纲”之役使东南百姓苦不堪言。直接负责人朱勳凭借此项“御前工程”权倾一时,其家奴横行乡里,鱼肉百姓。李光到任后,不畏权贵,依法惩治朱勳家奴,触怒朱勳及其背后势力,旋遭调离。此事虽使他初入仕途便受挫折,却也奠定了其一生不畏强御、廉勤为本的行事基调。

此后,李光因直言朝政屡遭贬徙,建炎三年(1129年),金兵南侵,李光坚守宣州,以孤城抗敌,保全一方百姓;绍兴初年,他经营江淮,整顿防务,体恤民力,不妄兴役。绍兴八年(1138年),李光与秦桧因和战之争矛盾激化,随即被流放岭南。此后辗转贬徙,最终于绍兴十四年(1144年)被贬至海南,直至绍兴二十五年(1155年)秦桧死后始得北归。居海南十一年,几乎占据了其谪居生涯的大半时光。

以民为本的吏治思想

正是这一年的海南流放时光,成为李光廉勤思想凝练成篇的关键契机。远离朝堂党争,深入民间,他得以目睹朝堂之上难以窥见的百姓困苦。海南地处僻远,吏治尤为败坏,地方官吏往往借职权之便巧取豪夺,百姓赋役沉重、生活维艰。李光身处其中,与底层百姓朝夕相处,对民生疾苦有了切肤之痛。他回望一生仕途沉浮,将数十年治理经验与底层见闻熔于一炉,融入对《周易》的阐释之中,最终完成了《读易详说》一书。这部兼具义理与史实的易学著作,既是在困顿中对平生治道的总结,也表达出深切的现实关怀。

他之所以选择以易释廉勤,一方面,有借注易以自遣的成分,因为远贬海南之后,身处僻远,亲历民瘼,得以静心思索;另一方面,更有借经义以言志的深意,《周易》被誉为“群经

之首”,是贯通天道、地道、人道的根本经典。李光认为,《周易》是“圣人所以体天治民”之书,其吉凶消长、进退存亡之理,可以用来审视吏治得失,推明治道之本。他通过将廉勤问题置于《周易》的义理框架中,使廉勤不再只是官员个体的道德操守或制度层面的技术问题,而是上升到“法天治民”的高度——天道以生养万物为德,为政者法天而行,便当以养民为务。这种天道论证,为廉勤政治提供了超越一时一世的根本依据,使其具有了不可动摇的正当性。

《读易详说》以“民惟邦本,本固邦宁”为核心,将德性、教化、民本三者贯通,构建起独特的廉勤思想体系。李光继承了司马光《以史解易》的学术传统。司马光曾借易学批评王安石“专罪天下之人”,忽视仁政而导致民生困苦。这种以史论易、借易言政的思路,延续至李光与耿南仲(宋朝大臣,著有《周易新讲义》《易明蒙》)的争论之中。李光反对耿南仲脱离民生空谈易理的“外应说”,明确提出“天心不可见,考之民而已”,将民意视为天意的直接呈现。他选择《周易》,正是为了借助这一经典的权威性,将历史经验与现实吏治问题结合起来,回应南宋冗官冗费、高薪未能养廉的积弊,为吏治改革等具体问题提供经典支撑。

《周易》本身包含着丰富的政治哲学资源,如“天地养万物,圣人养贤以及万民”等论述,将天地之道与圣王之治贯通起来。李光借由这些论述,将德性(官员操守)、教化(成就德行)、民本(为民做事)三者贯通,构建起一个完整的廉勤思想体系。在他看来,廉勤不是孤立的道德要求,而是贯穿于天道运行、圣王治理、官员实践的完整逻辑——为政者只有以民为本,才能真正体认天道,才能真正成就德性、施行教化。如《读易详说》中对《周易》“损”“益”二卦的阐释,李光写道:“君子修身治国之道,如损之益,庶乎其不厉民以自养也。”他将“损上益下”的易学义理直接转化为“还利于民”的政治主张:为政者当损己利民,以民为本,而非与民争利,以权谋私。这种阐释既符合《周易》的经义,又将廉勤的具体要求(不聚敛、不扰民、体恤民力)纳入其中,使廉勤思想获得了经典义理的支撑,不再是空洞的说教。

这一易学阐发并非空泛的理论推演,而是李光一生从政经验的真实写照。他一生嫉恶如仇,诗言“平生疾恶不量力,指佞击奸期屏迹”,既体现政治正义感,也体现在秦桧专权时的刚正不阿——哪怕身处贬所,他仍不

屈服,屡次上书论列国事。他生活朴素,日食仅一盂,自号“孔颜乐处”,不慕功名,诗中“路傍犹说长官清”正是其清誉的写照。他主张“治家之道威信而已,有信则内外不欺,有威则上下必肃”,认为只有坚守道德品行、取信于民,社会才能有序发展。

居琼诗文印证其思想

在海南期间,李光写作的大量诗文进一步印证了《读易详说》的思想内核。

《送秦令元发赴吉阳》中“耕桑不扰民归业,香翠无求吏自清”,既强调惠民举措使百姓得以安居乐业,又点出官员清廉自守的关键在于不妄求、不扰民;《海外谣》以“嗟尔海南民,遭此贼吏厄”直斥地方贪官之害,又以“疲民正憔悴,使者宜矜惻”呼吁朝廷体恤民困,将海南百姓的苦难与吏治昏暗直接关联;《琼州安置谢表》中“干戈载戢,故得百姓之欢心;温清不违,以尽一人之荣养”,则重申禁兵养民之策,认为只有百姓安居,官员方能尽职。这些诗文与《读易详说》相互印证,共同构成李光廉勤思想的完整表述。

总而言之,李光的廉勤政思想以民为本,贯穿于德性教化、政治操守、务实治理与制度保障之中,既有思想源流,又有实践纵深,构成了完整而辩证的政治理念体系。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他借由《周易》义理来阐发廉勤观念,将民生关怀提升到“法天治民”的高度——天道在于生养万物,为政者法天而行,便当以养民为务。由此,廉勤不再只是官员个体的操守要求,而是关乎治道根本的易学命题。

李光一生行事,皆为民而起,亦因民而得罪于人。晚年诗云“雕鹗清秋急,豺狼当路空”,足见其铲除奸佞、还政清明的志向。其《读易详说》以“民惟邦本,本固邦宁”为核心,贯注一生阅历,尤其是谪居海南十余年之所见,更坚定了“使君为尧舜之君,使民为尧舜之民”的廉勤政理想。民生本,既是李光廉勤思想的根基,也是其易学得阐发、独成一宗的根本所在。

钟芳先祖与苏洵苏轼

■ 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陈耿

“崆峒摩天,章贡激石致两确。高深相临,悍壁相排涌岳岳。是故其民,勇而尚气巧岩斫。而其君子,抗志砺节敦于学。矫矫钟君,泳于德渊自濯濯。贫不怨天,困不求人老愈恣。嘉言一发,排难解纷已戾剝。吾先君子,南游万里道阻绝。如金未熔,木未绳墨玉未琢。君子众中,一见定交陈礼乐。日子不饮,我驩甚甘醪此浊。览观江山,扣历泉石步攀确。先君北归,君老于度望南湖。我来易世,池台既平草木摧。三子有立,移书问道过我。我亦白首,感伤薰心陨涕涕。是身虚空,俯仰变灭过电。何以寓哀,颂德德人昭后觉。”

苏东坡的这篇《钟子翼哀辞》及其引文,记述了赣南隐士钟子翼与苏轼之父苏洵的君子之交。钟子翼是琼州进士、“岭海巨儒”钟芳的江西先祖。

明代嘉靖七年(1528年),崖州(今属三亚)人士钟芳由广西“右参政”升为江西“左布政使”,在赣为官的两年间,当地宗侄钟铎铎找到他,请他为当地《钟氏族谱》作序。钟芳的这篇序文除了说明其渡琼始祖由赣入琼的史实,还隐隐约约透露了其江西先祖与苏洵、苏轼父子非同一般的交情。

“观乎迁江藩,宗侄铎铎挟谱来谒,备载越国、龙图二公诰命墓铭,皆予旧所无,而苏文忠公所撰《钟子翼哀辞》,及先世克俊死

义事,则予谱有之,而宗谱无焉。”钟芳序文中提到的越国公是指其唐代先祖钟绍京,封地在江西,龙图公则指北宋“龙图阁”学士钟铎,这两位先人的诰封文字和墓志铭,是钟铎带来的宗谱中有而钟芳的谱中没有的;不过,苏轼写的《钟子翼哀辞》,又是钟芳家谱中有而钟铎的族谱中没有的。

由于钟芳传世的家谱多有散佚,未见《钟子翼哀辞》。明代成化年间刊行的《东坡后集》中,收录了这篇辞赋及其引文,其中引文就蕴含着丰富的历史信息——

轼年始十二,先君官师自江南,曰:“吾南游至虔,有隐君子钟君,与其弟聚从吾游,同登马祖岩,入天竺寺,观乐天墨迹。吾不饮酒,君尝置醴焉。”方是时,先君未为时所知,旅游万里,舍者常争席,而君独知敬异之。其后五十有五年,轼自海南还,过赣上,访先君遗迹,而故老皆无在者,君之没盖三十有一年矣。见其子志仁、志行、志远,相持而泣,念无以致其哀者,乃追作此词。君讳巢,字子翼,博学笃行,为江南之秀。欧阳永叔、尹师鲁、余安道、曾子固皆知之,然卒不遇以没。

苏东坡说的是他12岁的时候,其父苏洵从江南返蜀,告诉他这样一件事:自己向南游历到江西虔州(今赣州)时,认识了当地隐士钟巢,字子翼,他和弟弟钟巢偕伴苏洵同登马

祖岩,共游天竺寺,欣赏白居易留下的墨宝;苏洵不会喝酒,钟子翼便用甜酒接待他。

当时的苏洵尚未出名,所到之处,世俗之人往往与他竞争席位的高低,唯独钟子翼对苏洵格外敬重和推崇。55年后,苏轼从海南返回内地,经过江西,重访父亲足迹,只是当初的老人都不在了,钟子翼辞世已有31年。苏东坡见到了钟子翼的三个儿子——志仁、志行、志远,与他们相拥而泣,并特作哀辞以示哀思。

按苏轼的说法,钟子翼虽然隐居乡间,却是个学识渊博、品行高洁的人,是位声名远播的江南才子,连欧阳修、曾巩等人都知道他的大名,只是终究怀才不遇,钟子翼就默然离世了。《钟子翼哀辞》引文除了追忆其父与钟子翼的交情外,还讲述了钟子翼坦然面对当年岭南的一次历史事件。

依智高叛岭南,声播江西。虔守曹观欲籍民财为战守备,谋之于君。君曰:“智高必不能过岭。无事而籍民,民惧且走。”观曰:“如缓急何?”君曰:“同舟遇风,胡越可使为左右手,况吾民乎?不幸而至于急,则官与民为一家。夫孰非吾民者,何以籍为?”观悟而止,虐人以安。

据《宋史纪事本末》等史籍记载,1052年,广源州(今广西靖西、田东一带)人依智高

(1025—1055)建立了“南天国”,在大宋与大越(今越南)两个王朝的夹缝中生存;北宋皇祐元年(1049年),依智高开始袭扰大宋,希望能在大宋和大越之间建立一个独立势力,此后又多次向北宋求取官职,却遭到北宋地方官员的拒绝,因此,依智高决意全力反宋,计划趁宋军主力不在南方之机,迅速控制岭南地区,然后以此为资本与北宋议和。

皇祐四年(1052年),依智高以五千兵力起事,在岭南地区一度动静很大,攻破了很多州县,但皇祐五年(1053)便被狄青打败,此后他流亡大理,不久遇害,年仅31岁。

依智高举事时,连江西都知道其声势,当时的虔州太守曹观打算征籍民财作为战事守备,便向钟子翼征求意见。钟子翼认为,依智高的兵马肯定过不了五岭(指越城岭、都庞岭、萌渚岭、骑田岭、大庾岭),无事而征用民财,老百姓势必因为惧怕而出逃。

曹观问他,如果形势紧急,那该怎么办?钟子翼答道,同舟遇风,胡人和越人都可以成为左右手,何况是自己的民众呢?即使事情不幸到十分紧急,那么官民一家,可以共同御敌。老百姓的钱财不是官家的钱财,官府凭什么去动民众的钱财呢?

曹观听后,不再去征用民财,虔州百姓得以安居。

墨香里的清明滋味

■ 陈佳

一袭杏花雨沾湿杜牧的衣襟,千载清明总在诗行与炊烟间流转。那些沉淀于青瓷碗盏中的时令风物,不仅承载着春日的鲜活滋味,更在文人的笔尖发酵成独特的文化密码。当我们循着墨香走进清明食事,恍若看见一部以箸为笔、以食为墨的岁时手卷徐徐舒展。

馓子是最大众化的清明传统食品,古称“柀杖”“寒具”,是一种用面粉或糯米粉油煎而成的面食,多为麻花和栅状,入口酥脆香甜,口感甚好。“放翁”陆游在《九日》诗中曾咏道:“陌上秋千喧笑语,担头柀杖簇青红”。宋代大文豪苏东坡不仅喜食,还专门写过一首诗:“纤手搓来玉色匀,碧油煎出嫩黄深。夜来春睡知轻重?压匾佳人缠臂金。”

江浙一带,清明必吃“青团”。这种用草头汁糅合糯米粉做成的绿色糕团,色碧绿软糯。“寒食青团店,春低杨柳枝。酒香留客住,莺语和人诗。”这是唐代大诗人白居易路过青团店时留下的诗篇。清代文学家、美食家袁枚在《随园食单》中,也专门记录了制法:“捣青草为汁,和粉作团,色如碧玉。”

清明螺与刀鱼的相逢,则是时令赐予饕客的绝唱。彼时正是采食螺蛳的最佳时节,民间素有“清明螺,赛肥鹅”之说。作家汪曾祺在《故乡的食物》一文中回忆了儿时吃螺蛳的情景:“我们家清明吃螺蛳,谓可以明目。用五香煮熟螺蛳,分给孩子,一人一碗,由他们自己用竹签挑着吃。”挑着吃螺蛳的还有苏东坡,尽管他自比老饕,却吮不出螺蛳肉,结果落得个“东坡食螺——慢慢挑”的笑柄。

江南历来有着清明前食江鲜的习俗,尤以刀鱼为盛。刀鱼,又称“刀鲚”“鲈鱼”,因色皎洁如白银,状如出鞘尖刀而得名。宋朝人最痴迷吃刀鱼,酒鬼诗人陆游笔下叹道:“紫鱼菜蔬宜具,也是花前一醉来。”诗人刘宰评价更高:“肩耸乍惊雷,腮红新出水,佐以姜杜椒,未熟香浮鼻。河豚愧有毒,江鲚渐寡味。”意思是说鱼还未熟,就已是香味扑鼻了,这种滋味连河豚和江鲚都比不上。清代美食家、作家李渔称刀鱼为“春馐妙物”,并感言“至果腹而犹不能释手者也”,真是吃得如痴如醉。

最堪玩味的当属清明粥里的花信风。唐朝人盛行喝杏酪,诗人韦应物在《寒食日忆诸弟》诗中云:“杏酪犹堪食,榆羹已稍煎。”柳中庸也有《寒食戏赠》一诗传世:“春暮越江边,春阴寒食天。杏花香麦粥,柳絮伴秋干。”清明时节,是桃花盛开之时,以花入粥,别有一番风味。唐人冯贽在《云仙杂记》中记载了洛阳市民食粥的风情:“寒食装万花粥,煮桃花粥。”而清代剧作家孔尚任的《桃花扇·寄扇》里也有这样的唱词:“三月三刘郎到了,携手儿下妆楼,桃花粥吃个饱。”可以想见,那粉粉的桃花飘浮在乳白的米粒间,花香伴着米香,只需小尝一口,春天的味道便顿时溢满了舌尖。

这些流转于清明时节的味觉记忆,在岁岁年年的炊烟中完成着文化的传承。它们不仅是应时而生的珍馐,更是先民与文人共同书写的生命密码。

当清明细雨再度沾湿人间,且让我们循着这些文化路标,在唇齿间重走一趟春思之旅。



文史荟

投稿邮箱 382552910@qq.com